

##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111 年度各功能性委員會、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據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
每年 執行一次	111.01.01~111.12.31	各功能性委員會 (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)	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內部控制	薪資報酬委員會自 評分數：97.90 分； 審計委員會自評分 數：99.09 分； 評估結果：優。
	111.01.01~111.12.31	整體董事會	董事會內部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 2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.內部控制	自評分數：96 分； 評估結果：優。
	111.10.12~111.12.31 (說明：未滿一年係因董事改選)	個別董事成員	董事成員自評	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董事職責認知 3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.內部控制	自評分數：97.20 分； 評估結果：優。

二、本公司 111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 112 年 02 月 20 日提報董事會。